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17號

原告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邦傑

被告 洪淨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97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6號判決、107年度台附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979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惟就原告主張被告毀損部分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4755號移送併辦，而未經起訴，然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為該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並無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關係，非本院所得審酌，而予以退併辦。而原告為上開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，此部分既未經起訴，則原告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

03 法 官 陳嘉凱

04 法 官 吳逸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1 書記官 林桓陞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